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IFRS16)和中国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本行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据。上述准则实施预计对本行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一）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行监事会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的监事会决议

（三）本行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